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欧药业”或“公司”）比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拜欧药业的主办券商，根据通知要求，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并填报《自查及规范清单》，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拜欧药业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按照《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并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尚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已督促拜欧药业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拜欧药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机构设置情况的意见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董事会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满但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拜欧药业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拜欧药业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拜欧药业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相关声明承诺文件及公司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拜欧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聂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颜丽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文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凌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文敏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8、公司董事长聂波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李文敏女士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聂波先生与总经理颜丽女士为夫妻关系。

9、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11、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 2021 年度拜欧药业三会召集程序、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拜欧药业三会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3 次。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且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6、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

7、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8、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9、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10、公司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

11、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12、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13、公司 2021 年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拜欧药业三会运行规范，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关于治理约束机制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拜欧药业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拜欧药业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拜欧药业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六、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七、关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信用报告（天眼查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公告、财务报告等文件，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关于是否存在虚假披露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等文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及公司自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十、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结合日常股票异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